

### 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市财政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市财政局	私设会计帐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市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市财政局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市财政局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市财政局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市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市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市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市财政局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市财政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市财政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市财政局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市财政局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市财政局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市财政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市财政局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市财政局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市财政局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市财政局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市财政局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市财政局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市财政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市财政局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市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市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7	市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8	市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市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	市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1	市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2	市财政局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3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4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5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6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执业准则、规则其他行为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7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8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9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0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1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2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3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4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5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6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7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8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9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其他行为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0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1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2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3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4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5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6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7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8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59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60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61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62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63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64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65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66	市交通局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67	市交通局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68	市交通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69	市交通局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0	市交通局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71	市交通局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2	市交通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自行及时拆除;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73	市交通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自行及时拆除;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4	市交通局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自行及时拆除;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5	市交通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6	市交通局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7	市交通局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8	市交通局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超限率在5%以下;3.未造成危害后果。
79	市交通局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缺失其中一项;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80	市交通局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81	市交通局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缺失其中一项;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82	市交通局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有其中一项；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83	市交通局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有其中一项；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84	市交通局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改)第四十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85	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15日及以下，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86	市发改委	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六十七条：“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对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限期改正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的违法行为；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87	市发改委	企业未依法将备案项目信息(履行备案手续)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2.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88	市发改委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或项目建设与核准、备案信息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除外);2.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89	市发改委	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十三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除外);2.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0	市发改委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自动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1	市发改委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内改正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2	市发改委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93	市发改委	危害电力设施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94	市发改委	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5	市发改委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地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工作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拆除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6	市发改委	对招标人违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五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六条、七十条、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7	市发改委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2.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8	市发改委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2.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99	市发改委	未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2.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00	市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改正的.2.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01	市林茶局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3	市林茶局	违反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4	市林茶局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5	市林茶局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6	市林茶局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7	市林茶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8	市林茶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09	市林茶局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10	市林茶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四）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11	市林茶局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菜品原材料未使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2.未造成危害后果。3.经执法部门指出立即改正的。
112	市林茶局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未对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听从劝阻及时离开保护区,且为初犯。
113	市林茶局	对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管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主观过错,及时主动恢复原貌,未造成影响或及时消除影响。
114	市林茶局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5	市国动办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2. 《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能够在责令修建限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在责令补缴易地建设费期限内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予以弥补，危害后果较轻的。
116	市国动办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2. 《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有侵占人防工程行为，经告知其行为违法后能够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1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1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登记后在要求期限内及时登记的
119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0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法人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1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十三条款规定,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2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3	市市场监管局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立不需要相关审批许可的分支机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5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6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有媒体、电商平台发布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7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8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9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0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1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专利有效，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2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获奖的商品广告，未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标明优质产品称号商品广告，未标明授予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确实获奖和取得称号，及时改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3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4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5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36	市市场监管局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7	市市场监管局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38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3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0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备案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1	市市场监管局	印制含有禁止性规定内容的商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2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3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知道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销售，并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144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5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6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7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8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49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5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51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明码标价不规范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2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非主观故意，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3	市市场监管局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发现，并主动向消费者退返多收价款，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55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6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涉外商品经营的单位未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内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未引起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误解，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57	市市场监管局	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未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未引起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误解，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58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违反，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15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违反，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16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6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违反，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16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63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6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6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66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6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记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68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69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70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1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2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3	市市场监管局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7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不影响用药安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没有主观故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7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17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购销企业未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购销记录不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发现, 属于一般性失误,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78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进口境外以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发现,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7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违反, 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180	市市场监管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1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3	市市场监管局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说明书上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主动采取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4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化妆品效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185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6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7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8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9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或者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2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被发现，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已检验，在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日的；
19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书、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6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省局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7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98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9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0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生产许可证未及时变更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01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注和编号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02	市市场监管局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03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04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05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06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07	市市场监管局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08	市市场监管局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09	市市场监管局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1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1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12	市市场监管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3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4	市市场监管局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没造成危害后果，已立即自行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215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16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标识备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17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8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2000元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9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20	市市场监管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21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

222	市市场监管局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23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24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25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的，没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226	市市场监管局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2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备案的
228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首次发现，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2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子产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30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31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32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33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34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35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36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37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38	市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39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24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241	市农业农村局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2、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期限内处理的。
24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243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期限内开发利用的。

244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业经营者不再符合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 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业经营者不再符合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 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公布, 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7	市农业农村局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 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导致.....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8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 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属于初次违法, 批评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249	市农业农村局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1、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期限内改正的。

250	市农业农村局	持假冒《作业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251	市农业农村局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252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253	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在期限内改正的。
254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255	信阳市审计局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56	信阳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57	信阳市审计局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对审计结果部中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25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投入使用，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停止建设并按要求时限拆除的。
259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天改正的。
260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开展检测且检测结果达标的。
261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非应急管控期间，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完成整改的。
262	信阳市水利局	在通航河道内违反通航安全采砂；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采砂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3	信阳市水利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4	信阳市水利局	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5	信阳市水利局	采砂人应当配合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期限内恢复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原状，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6	信阳市水利局	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清理平复，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清理平复，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平复砂石堆料、弃料，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7	信阳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p>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p>
-----	--------	-------------------	---	---

268	信阳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p>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10%以下的。</p>
269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p>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可不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即上述规模的场所未主动申请许可的“不予处罚”。</p>

270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1）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位置（高度、间距等）不符合标准值且不超过10%；（2）局部设置形式上不符合技术标准非强制性条文，且不影响防灭火功能；（3）单个消防设施、器材未配置数分别不超过1处，且不超过3类。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或检查之时起24小时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产生的火灾隐患不足以影响各类消防设施系统主要功能和整体消防安全条件。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直接或综合判定要素。3.“无过错不罚”已落实防火检查巡查、设施器材维护检测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发现相关火灾隐患并积极整改，采取停用危险部位等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无火灾灾害结果。</p>
271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1）标准没有对标志的位置、数量、规格、材质、内容等作明确要求的；（2）标志达不到标准中明确规定的固定永久要求的；（3）其他不足以致使消防安全标志指示性、警示性功能受损的轻微情形。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或检查之时起24小时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没有因为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到位致使部位、设施、器材处于不安定状态。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到位致使部位、设施、器材处于不安定状态，但能够对不安定状态及时予以消除。3.“无过错不罚”已经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灭火及疏散演练、防火检查巡查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已自行检查发现相关火灾隐患并积极整改。</p>

272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整体功能和控制功能完好，火灾探测器故障率低于5%；（2）单个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数分别不超过1处，且不超过3类；（3）消防设施器材零部件或外观有损，但不影响产品判定和防灭火功能。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或检查之时起24小时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产生的火灾隐患不足以影响各类消防设施系统和整体消防安全条件。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无过错不罚”已落实防火检查巡查、设施器材维护检测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发现相关火灾隐患并积极整改，采取停用危险部位等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无火灾实害结果。</p>
273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损坏、挪用、拆除、停用的消防设施、器材分别不超过1处，且不影响自动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主系统的整体功能。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或检查之时起24小时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没有对第三人的权益造成损害。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直接或综合判定要素。3.“无过错不罚”非主观故意实施损坏、拆除、挪用、停用行为，积极修复行为造成的不安全隐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p>

274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的20%，且未采用金属栅栏、墙体等固定物占用、堵塞、封闭，未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成为火灾发生、扩大和人员伤亡的诱因。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没有成为火灾发生、扩大和人员伤亡的诱因；（2）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直接或综合判定要素；（3）没有采用金属栅栏、墙体等固定物完全封闭疏散走道、安全出口；（4）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的50%；（5）未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p>
275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1）采用非固定物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使用不燃非固定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没有影响火灾紧急情况下的正常使用。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直接或综合判定要素。</p>
276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采用非固定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影响火灾紧急情况下的正常使用。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没有影响火灾紧急情况下的正常使用；（2）采用固定物占用消防车道但消防车仍能正常通行或作业。</p>

277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采用非固定物、可燃物在门窗上设置障碍。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无火灾实害结果；（2）没有影响火灾紧急情况下的正常使用；（3）该窗口不是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没有成为火灾发生、扩大和人员伤亡的诱因；（2）没有采用易燃可燃物、固定物设置障碍；（3）该窗口不是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
278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已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但未在建筑醒目位置公示或公示信息内容不全。（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或检查之时起24小时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具备从业条件，维保责任明确，执业符合标准要求。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具备从业条件，维保责任明确，执业符合标准要求。
279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已设置标识，但未在建筑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或内容不具有提示性和警示性。（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或检查之时起24小时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无火灾实害结果。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或检查之时起24小时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1）无火灾实害结果；（2）外墙外保温系统无破损、开裂和脱落情形。

280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p>根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p>	<p>1.“轻微不罚”需同时具备1.轻微情形：（1）未采用固定物或借助工具限制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或限制防火卷帘下降；（2）常闭式防火门常开区域不超过1个防火分区或楼层；（3）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高度不超过1米，且不超过1处。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产生的火灾隐患不足以影响整体消防安全条件。2.“首违不罚”需同时具备（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检查当场改正完毕。3.危害后果轻微：（1）未致使火灾发生、扩大；（2）未采用固定物或借助工具限制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或限制防火卷帘下降；（3）未导致三个及以上防火分区划分失效。3.“无过错不罚”已落实防火检查巡查、设施器材维护检测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发现相关火灾隐患并积极整改，无放任常闭式防火门和防火卷帘处于不安定状态的故意或过失，无火灾实害结果。</p>
281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p>

282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283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84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285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86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87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88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现场立即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
289	市民族宗教局	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	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的，经由宗教事务部门查处后，能够立即停止活动，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轻微不良社会影响的。

290	市民族宗教局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经由宗教事务部门查处后,能够立即停止活动,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轻微不良社会影响的。
291	市民政局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界桩破损程度轻微,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292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93	市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所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294	市卫健委	<p>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p>
295	市卫健委	<p>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296	市卫健委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97	市卫健委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98	市卫健委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9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0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0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4	市卫健委	投诉管理混乱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5	市卫健委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6	市卫健委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7	市卫健委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8	市卫健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9	市卫健委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10	市卫健委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11	市卫健委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12	市教体局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	市教体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5条、第27条、第29条	1.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4	市教体局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6条、第27条、第29条	1.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5	市教体局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6	市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7	市教体局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8	市教体局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9	市教体局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0	市教体局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1	市教体局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2	市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3	市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4	市教体局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9条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2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违法所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27	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初次违法或者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指导企业自行改正
3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有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和其他危害红色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二）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三）其他危害红色资源的行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329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330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331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332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备案超过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能主动改正（主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333	市公安局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承诺及时改正的。
334	市公安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后果的。
335	市公安局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当场改正，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
336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承诺及时改正的。
337	市公安局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当场改正，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
338	市公安局	机件不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挂车机件不全（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并承诺及时改正的。

339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以属地公安机关检查记录为判别对象），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340	市公安局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首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但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的。
341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首次查获1人，因信息输入错误等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342	市公安局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43	市公安局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344	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45	市公安局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的。

346	市公安局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并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347	市公安局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购买企业或者承运人能主动提供材料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使用，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